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成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權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發行人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54,479,907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補充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發行人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受自完成起計三年零一日禁售期之規限，於禁售期內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認購股份。若發行人於上述禁售期內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轉讓認購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

##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54,479,90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支付日期（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發行人每股新股之代價為人民幣3元（約3.18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發行人支付該代價中的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69,653,271港元）。

該代價已由及將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確認，其擁有足夠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而不需要動用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任何所得款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92,162,000元（約627,888,877港元）及人民幣873,026,000元（約925,698,22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之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約742,233,061港元）（不包括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

發行人每股新股人民幣3元（約3.18港元）之代價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行的投資者招標會議上釐定，於會上一名海外投資者之建議代價發行人每股新股人民幣3元（約3.18港元）被發行人接納。雖然就董事所知發行人每股人民幣3元之代價乃發行人與該海外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協定，惟該海外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僅於最近和發行人簽訂了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在(i)認購事項；及(ii)其他投資者按每股人民幣3元對發行人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完成後，發行人之總資產將從人民幣37,445,259,306元增加至人民幣43,445,259,306元，發行人之總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251,026,200元增加至3,251,026,200元。根據相關的中國公司法，於相同發行中每股股份的相關發行條款及價格應該相同，相同發行中的認購各方應就每股支付相同的價格。

董事確認該代價乃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各方面因素，其中包括：

- (1) 發行人之前景；
- (2) 代價之釐定及認購事項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
- (3) 鑒於中國的銀行業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嚴格監管，發行人經營所在的成都市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成都市的地理優勢，以及認購事項將建立與發行人的合作夥伴關係，認購事項的相關投資風險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代價為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發行人及本公司取得關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 (b) 並無違反或可能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
- (c) 發行人已取得按照其信納之形式及主旨編製，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d) 認購事項並無違反適用法律。

所有條件均可由發行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如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外一方提前七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發行人進一步同意，若發行人未能於目前進行之發行中完成發行人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包括認購股份及已由或將由其他投資者認購之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發行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收到發行人之書面通知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終止認購事項，而發行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七日內向本公司退還已支付之任何代價。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視情況而定)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

緊接(i)認購事項;及(ii)其他投資者按每股人民幣3元對發行人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發行人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461%。

##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 關於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

根據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發行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7,253,666元(約1,439,140,777港元)。發行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83,204,913元(約88,224,910港元)及約人民幣46,281,130元(約49,073,407港元)。發行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4,264,404元(約46,935,006港元)及約人民幣12,391,087元(約13,138,677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彼認為認購事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之條款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改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中所載之計劃將不會受到認購事項之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不表明對本集團主業業務之淡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主營業務。董事亦認為,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為發行人之股東,與發行人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良好的金融服務將令本集團受益。

本公司認為中國銀行業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於中國銀行業之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由於成都市是中國四川省的資本、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本公司認為發行人作為成都市的市級銀行將從成都市的地理優勢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代價」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須向發行人支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發行人」    | 指 | 成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簽訂後六個月期屆滿之日期,或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本公司將認購之80,000,000股發行人新股,佔發行人緊接(i)認購事項;及(ii)其他投資者按每股人民幣3元對發行人合1,920,000,000股新股之認購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461% |
| 「補充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簽訂,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0.943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龔次敏、戴川平、楊杪及張業信；(b)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平、余景平、李家巍、武強、莫世行及趙俊懷；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明、程三國及陳育棠。

\* 僅供識別